

國立中正大學

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試題

[第 3 節]

科目名稱	勞動法規與政策
系所組別	勞工關係學系-丙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勞動法規與政策
系所組別：勞工關係學系-丙組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乙為一從事長途及短程客運服務的事業單位，僱用有丙、丁等數十位長途客運的職業駕駛。乙給予司機的給付中，除了底薪外，還有里程獎金、安全獎金等。後兩者乙並未向勞保局申報投保薪資。丙、丁等表示疑義。乙由於人員流失嚴重，人力短缺，遂長期要求所僱司機都要延長工時工作。丙、丁等司機頗有怨言，慢慢遂形成組織工會（戊）的共識，乙聽聞後決定對丙、丁帶頭者調整職務為短程客運司機及從事警衛工作。乙並且與甲人力銀行簽訂一勞務承攬契約，由甲調派己等人至乙處從事駕駛工作。

請附理由/法條回答下列問題：100 分

1. 請說明認定工資的各種學說或標準(10分)。里程獎金、安全獎金是工資？或者是福利(5分)？
2. 月投保薪資是如何計算或量定的(5分)？里程獎金、安全獎金是否應納入(5分)？
3. 何謂不當勞動行為(5分)？請大略列出集體勞工法中的規定(10分)。
4. 承上，乙將丙從長途運送工作調整為短程運送是否屬不當勞動行為(5分)？又，乙將丁從長途運送工作調整為警衛工作是否屬之(5分)？丙、丁得依據哪一法律規定主張救濟(10分)？
5. 請說明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定義的不同(10分)。另外，勞務承攬所僱用的勞工(己)，得否要求與定作人(乙)的正職勞工(丙、丁)相同的勞動條件(10分)？
6. 己是否有權要求加入戊(5分)？假設戊同意己加入，得否限制其部分權利(例如對於工會有關勞動條件的討論無投票權)(5分)？理由？
7. 請盡量列出勞基法中工會對於工作條件有同意權或參與權的規定(10分)。